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ICHLY FIELD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內幕消息 配售債券

安排人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Celestial Capital Limited

配售代理及賬簿管理人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Celestial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彼等與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將按每份面值5,000,000港元配售。

配售事項完成須受（其中包括）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終止配售事項之權利限制。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彼等與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將按每份面值5,000,000港元配售。時富融資將擔任配售事項之安排人而時富證券有限公司將擔任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及賬簿管理人。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債券將配售予承配人（彼等與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金總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

配售價：債券本金額之100%。

配售期間：配售協議日期起90日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書面協定之較長期間。

- 配售事項完成 : 受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終止權利所限，配售事項完成將於配售期內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雙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地點及任何日期進行。配售事項之完成可能分多次進行。
- 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 :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出現下列任何事項，配售代理保留其權利於配售期屆滿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項下所載安排：
- (i) 市場狀況不利或有任何其他理由引致配售代理未能完成配售事項；或
 - (ii) 本公司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作出重大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根據認為該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具重大影響；或
 - (iii) 出現或將會或可能出現任何事件或事項，而該等事件或事項對本公司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本公司現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其作為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出現或將會或可能出現任何影響中國或香港之不可抗力事件；或
 - (iv) 中國或香港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或將會頒佈或可能頒佈任何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新法律或現有法律的任何變動或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v) 倘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或一般買賣證券方面出現任何停牌或重大限制，而就股份而言，此等事件持續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或
 - (vi) 倘股份取消於聯交所上市。

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總額 : 最高達200,000,000港元。
- 面值 : 每份面值5,000,000港元或5,000,000港元面值之完整倍數。
- 發行價 : 債券的本金額100%
- 利息 : 年息為8%，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債券贖回日或債券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不包括債券發行日期及債券贖回日或債券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按債券本金額計息。上述利息須在(i)債券到期日或債券贖回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之債券發行日每一個週年日期；及(ii)債券到期日或債券贖回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 到期日 : 就每份債券，自每份相關債券發行日起計第九十六個月（不包括發行日）到期。
- 提早贖回 : 除非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或事先得到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得於相關債券之到期日前要求提早贖回相關債券。
- 違約事項 : 倘發生任何以下違約事件，任何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其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
- (i) 於自付款到期日起拖欠支付任何債券本金或利息，而該違約及拖欠已維持十日；
 - (ii) 決議案獲通過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法令，要求本公司清盤或解散，而有關決議案或命令並無於二十一日內遭駁回、解除或中止；
 - (iii) 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已由本公司債權人所擁有或已由委託接管人掌管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

- (iv) 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已對本公司的財產、資產或收入實施扣押、執行或查封令，而該命令已持續四十五日或更長期間，但卻仍未解除；
- (v) 由於本公司因無力償還債務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其債務，或本公司因無力償還債務根據任何適用管理、破產、重組或清盤法律或債務償還計劃等提出或同意開展與其有關之法律訴訟程序，或向債權人轉讓其所有財產之利益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
- (vi) 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清盤法律對本公司提出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於六十日（或債券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認為適當之較長期間）內並無解除；
- (vii) 本公司因根據債券或債券文據履行或遵守其義務而引致違反法律或因任何理由（債券持有人之過失除外）不能執行該等義務；及
- (viii) 基於採取若干行動以使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來自一般商業交易者除外）遭到合法接管、強制收購、沒收或國有化。

債券地位	: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的合約性承擔，各張債券之間將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權益，且在任何時間內，最低限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非後償及無抵押承擔享有同等權益，但適用法律強制性規定之優先義務除外。
可轉讓性	:	債券可以5,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任何人士。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物業開發、物業管理、樓宇建築及維修業務以及時裝及配飾貿易。

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則債券之本金總額最高可達20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用於開發位於中國之現有項目及倘時機合適收購潛在項目。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鞏固本集團營運之現金流狀況，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事項完成須受（其中包括）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終止配售事項權利限制。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票息為8厘且本金總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自每份債券發行日起計第九十六個月（不包括發行日）屆滿之日到期之非上市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時富融資」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為配售事項之安排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債券之任何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據此而訂立的任何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及賬簿管理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期間」	指	配售協議日期起90日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書面協定之較長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俊先生（主席）、信松濤先生及李亦鋒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周承炎先生及許驚鴻先生。